

莒南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莒南拟征公告〔2019〕3号

为提供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莒南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北至北三路，西至西一路，南至北二路，东至文博路。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十字路街道大曲流河村。

用途：商住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北至第六建筑公司，西至陈兆玉、刘景波，东至建安加油站，南至南环路。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十字路街道大成社区。

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莒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区片，每亩补偿5.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8号）规定执行。居民住宅按照以上村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

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6日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相关村（社区）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视为清点确认材料，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成片拆迁单位申请复核。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峰；联系电话：0539-7212734。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